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2015-110、2015-115、2015-117)。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公司将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及2015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80、2015-098、2015-10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和债券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债券期限调整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艳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艳秋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有关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附件:王艳秋女士个人简历

王艳秋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学士,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曾先后任职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王艳秋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艳秋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王艳秋女士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王艳秋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学士,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曾先后任职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王艳秋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王艳秋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联系传真:(010)59297211

电子邮箱:wangyanqiu@lancy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业主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和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儆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编号:HBSJ-201511SL-566001001),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63,406,396.89元投标报价中标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第19标段。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第19标段

2、项目内容:老河口市孟楼镇-襄州区黄集镇桩号25+520-48+454.9区间的管道,管道线路长度22.8077km,管道长度68.427km(含PCCP标准管66495m,单节长5m;配件总长1932.12m),管径DN3800mm,内压0.4-0.6MPa,管道覆土深度2m-13.6m。

3、中标金额:663,406,396.89元

4、计划工期:现场工作期限为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PCCP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供管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15]42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本招标项目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已由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2015-115号招标方案备案表批准招标,招标人为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儆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亿陆仟叁佰肆拾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663,406,396.89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1.2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日内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7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6-001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4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成交均价19.22元,成交总金额为29,742,066.68元。20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由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股票购买价格的上限22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有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6-00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交易对方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方,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或其他重组方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谈、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L2EAC4W

住 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办公楼217室

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基础软件开发及经营;支撑软件开发及经营;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互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矿山原料、黄金制品、银制品、有色金属粗加工产品、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网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呼叫中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10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 9.75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 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5名调整为6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13.21万股调整为610.1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4年8月7日,公司的总股本由396,821,377股变更为402,923,177股。

6、公司于 201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年7月16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 201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8、2015 年8月5日,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13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并发布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10日。

9、2015 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6名调整为2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1.39万股调整为55.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5年8月28日,公司的总股本由442,710,765股变更为443,269,665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该比例与 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罗振兴、陈辉复、叶春生、戴镇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5,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1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锁比例的王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2,100股进行回购注销,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7,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7,574,955股变更为557,277,755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六节“回购注销的原则” 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元/股。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2月28日总股本 442,710,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9.75元/股。

3、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9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574,9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57,574,955.00元。其中,罗振兴、陈辉复、叶春生、戴镇江、王平等5人出资330,100.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0.06%。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97,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277,75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97,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7,574,9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57,574,955.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7,277,7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57,277,755.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51,323,147	45.07%	-297,200	251,025,947	45.0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4,063,193	13.28%	0	74,063,193	1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69,660	0.95%	-297,200	4,972,460	0.9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0,029,685	14.35%	0	80,029,685	14.36%
高管锁定股	91,960,609	16.49%	0	91,960,609	16.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6,251,808	54.93%	0	306,251,808	54.95%
三、股份总数	557,574,955	100.00%	-297,200	557,277,75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所用资金均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12月29日向各董事发出,并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与会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夏俊波、赵斌、甄宝锐、李杰等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益盛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夏俊波、赵斌、甄宝锐、李杰等四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9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9%。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31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盛药业”)与夏俊波、赵斌、甄宝锐、李杰等四位自然人签署了《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生物”),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益盛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夏俊波、赵斌、甄宝锐、李杰等四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9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9%。

2、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夏俊波,身份证号码:1101051970XXXX4155,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88号。

2、赵斌,身份证号码:1101011969XXXX1555,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13号。

3、甄宝锐,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XXXX3842,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二区。

4、李杰,身份证号码:1201021970XXXX212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一致春晓苑。

上述四位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益胜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15号1203室

5、经营范围: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化妆品销售;中药材、农产品批发;研发咨询;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货币
夏俊波	400	20	货币
赵 斌	400	20	货币
甄宝锐	100	5	货币
李 杰	80	4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及出资金额

甲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

乙方:夏俊波出资400万元;

丙方:赵斌出资400万元;

丁方:甄宝锐出资100万元;

戊方:李杰出资80万元。

(二)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首期实缴出资500万元,其后按照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认缴,自营业执照办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各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按照认缴注册资本比例支付本协议项下首期认购款500万元出资至汉参生物的银行基本账户。

(三)公司管理

1、各方同意共同组成股东会,股东会为汉参生物最高权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汉参生物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各方同意,汉参生物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三名董事候选人由甲方提名产生,两名董事候选人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提名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担任汉参生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产生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汉参生物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各方同意,汉参生物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甲方提名产生。监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汉参生物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各方同意,汉参生物设总经理,由乙方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汉参生物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四)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任何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汉参生物不能设立的,则因设立汉参生物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全部由违约或者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打造人参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决定与夏俊波、赵斌、甄宝锐、李杰等四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汉参生物,主营业务为销售“益盛”、“益盛汉参”、“汉参”品牌下的各类制品。该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保证人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2、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子公司成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重要风险提示:合伙企业设立后,其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标的选择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奇点”)、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动投资”)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角投资”)及其他10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链反应”、“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链反应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好望角奇点、链动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各出资 500 万元。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介绍

1、好望角奇点(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峥嵘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1933901W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相关关系:好望角投资系好望角奇点的普通合伙人。好望角奇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好望角奇点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望角奇点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好望角奇点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好望角